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礼先生、金鹏先生、周玉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024号）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49,510,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7,550.15 元，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7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发挥潜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公式如下:年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公司效益系数×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年度服务时间系数;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 17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原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离职及担任监事人员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2,062,4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994,8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20-020 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20 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含子公司）现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当前经营

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这三笔授信额度合计 32,200 万元均为综合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无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超过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为其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其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参考截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4,853,00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COB 超小间距 LED 显示面板项目	34,000.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5,000.00	3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

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并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

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可调整、暂停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